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雅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6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5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彭雅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彭雅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補充並更正為「彭雅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至7行「徒手竊取林建成放置於該車副駕駛座灰白網格斜背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4萬元、黑色錢包1個、身分證2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1張、行照1張、存摺1本、金融卡2張、雜物1批）」更正為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彭雅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4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」應更正為「案經林建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林建成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悟，堪認態度尚

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8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警詢筆錄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等件（見偵卷第16至17、43至44頁）在卷可憑，則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屬價值低微、可作廢重辦或重製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欣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現金14萬元	未返還
2	灰白網格斜背包1個、黑色錢包1個、身分證2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1張、存摺1本、金融卡2張、雜物1批	告訴人已領回
3	行照1張	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沒收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3633號

被　　告　彭雅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雅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9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趁林建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自小客車，停於路旁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林建成放置於該車副駕駛座灰白網格斜背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4萬元、黑色錢包1個、身分證2張、健保卡1

張、駕照1張、行照1張、存摺1本、金融卡2張、雜物1批），得手後旋即下車徒步離開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雅各之自白	坦承竊盜之事實，但否認所竊取背包內有新臺幣14萬元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成警詢之指證	佐證其駕營小客車內背包遭竊之事實。
3	刑案現場照片4張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1紙及拾獲照片2張。	佐證被告竊取告訴人物品及棄置過程，並佐證遭竊物品經被告棄置他處某機車上，其後遭告訴人領回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　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嫆　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